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泽天元”)的通知,获悉弘泽天元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4,280,000	8.21%	1.90%	2020-12-01	2021-11-1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8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国	70,415,666	34.75%	37,963,476	48.40%	16.82%	28,466,107	75%	30,346,642	75%
珠海弘泽天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3,829	23.09%	24,760,000	47.52%	10.97%	0	0	0	0
广西威克瑞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25,479	6.04%	8,100,000	59.46%	3.59%	0	0	0	0
合计	144,144,974	63.88%	70,813,476	49.13%	31.38%	28,466,107	40.20%	30,346,642	41.38%

说明:(1)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25,670,092股。

3、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公司股份70,813,4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13%,占公司总股本的31.38%。

(1)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609.35	18.10%	11.56%	24,430.00
未来一年内	7,081.35	49.13%	31.38%	70,145.00

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分红及投资收益,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2)弘泽天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014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2021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2021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及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2021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及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5)。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强制退市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7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1-06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48%。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徐晓巧先生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徐晓巧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85	36,000	0.065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1年11月11日	105	2,000	0.0036	
	合计	—	—	38,000	0.068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晓巧	合计持有股份	294,500	0.5332	256,500	0.46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	0.068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	0.4644	256,500	0.464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5,230,000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徐晓巧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4、徐晓巧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徐晓巧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7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卡倍亿,证券代码:30086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1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董事孙鹏飞、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财务总监康继亮,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并推荐,拟提名康继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进行同比例减资,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854.5455万元减至人民币24,927.2728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后深圳天海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联董事陈清州先生回避表决,董事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于平先生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2日。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继亮先生简历

康继亮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毕业后入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资金税务部副部长、税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康继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

康继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11月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谌军波先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谌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进行同比例减资,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854.5455万元减至人民币24,927.2728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后深圳天海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2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并推荐,拟提名康继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同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监事田智勇、罗俊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监事人数不足3人,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海”)进行同比例减资,深圳天海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9,854.5455万元减至人民币24,927.2728万元,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计入深圳天海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后深圳天海各股东出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深圳天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谌军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本次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拟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拟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拟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拟向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等6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7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7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现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海能达技术服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包含在公司前次为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3年12月16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701东侧

3、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最近未进行信用评级。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700.36	8,720.39
净利润	-693.84	823.25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778.50	33,270.17
所有者权益	12,158.57	12,959.85
资产负债率	72.85%	61.05%

备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85,977.6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4%,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并选举新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卓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王卓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卓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卓女士仍将履行股东代表监事的职责。

王卓女士的原定任期至2022年12月5日。截止本公告日,王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辞职后,王卓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对王卓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联合推荐,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慎考虑并推荐,同意提名谌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至2022年12月5日止)。谌军波简历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谌军波先生简历

谌军波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工作,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9年9月加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总监、主任等职务。现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谌军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谌军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胜任公司监事的能力。

谌军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9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